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6〕4 号

新野县王其德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1329MA9F7Y139H

地址：新野县上庄乡樊湾村

经营者：王其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入该养殖场牛舍北边的雨水沟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新野县王其德养殖场营业执照、新野县王其德养殖场经营者身份证件、新野县王其德养殖场经营情况、新野县王其德养殖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入该养殖场牛舍北边的雨水沟、新野县王其德养殖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入该养殖场牛舍北边的雨水沟的视频、执法人员执法证、信用中国查询等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 年 12 月 10 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9 环责改字〔2025〕9 号），责令你单位对养殖场牛舍北边的雨水沟内，未经处置的养殖粪便进行清理。

2025 年 12 月 15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

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经复查，新野县王其德养殖场已按《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

2025年12月2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5〕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属于规模化以下养殖，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畜牧业 03 牲畜饲

养 031,该养殖场不纳入环评管理。该养殖场无污水排放口，属于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场，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一、畜牧业 03 牲畜饲养 031，该养殖场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 50000, 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5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 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8,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1, 1, 1, 1, 1, 1, 1, 1], 代入公式: $5000 + (5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times 50\% = 6800$; 最终裁量金额: 6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捌佰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开户名称：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农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508 房间】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508 房间】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淅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20 日